

合同编号: GXT-GC-CX-2023-04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沾益工业园区城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道路开口

公路安全性技术评价报告

委托方(甲方): 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城市): 曲靖市沾益区

签订时间: 2023年5月8日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东风南路 252 号

法定代表人：杨一

公司性质：☒ 国企 ☐ 私企 ☒ 外资 ☐ 其他

固定电话：          /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凤晓旭 联系方式：13408732833

通讯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东风南路 252 号

电子邮箱：          /           邮政编码：655331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法定代表人：钟 明

固定电话：0871-67388931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金玉文 联系电话：18008715397

邮 箱：105488732@qq.com 邮政编码：650041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百富琪商业广场 A1 座 1423 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甲方拟建的沾益工业园区城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公路安全性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 2.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沾益工业园区城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公路安全性技术评价报告的资料收集、编写、附件整理等。

3. 安全性技术评价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专家组的评审。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方法：按照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本项目设计阶段的安全性技术评价报告；

2. 技术服务进度：评价所需资料收集齐全后，在2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项目安全性技术评价报告（送审稿）。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文字形式的（不包含电子版）该项目“安全性技术评价报告”成果一式壹份；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自技术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安全性技术评价报告所需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

2. 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实行包干总价，合同总额¥ 10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零伍仟元整）（含本项目编制费以及税费等，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合同签订后，乙方编制完成安全性技术评价报告送审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人民币 52500.00 元（大写：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2、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成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人民币 52500.00 元（大写：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每笔款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进行款项支付。

4、乙方同意甲方以网银、转账支票方式支付，并积极配合提供银行相关资料，且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经知悉甲方的付款流程时限，在价格中已经考虑了逾期付款的费用成本，若逾期付款的，乙方自愿放弃逾期付款的利息、资金占用费、损失、违约金等除本金以外的所有费用。

5、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现场考察获得的有关数据予以保密，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1. 甲方同意公开的资料；

2. 法律另有要求时。

####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书后，评价工作尚未进行或已经进行时，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则该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技术服务费的30%）。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2) 若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进入现场核查时应当遵守现场安全规章要求，并且对自身的人身、财产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的确定**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凤晓旭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金玉文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第八条 技术服务期限**

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提交项目最终成果报告之日为止。

**第九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技术服务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指定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规定的义务后，本技术服务合同即时终止。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处理。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它**

本服务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

发包人：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  
东风南路 252 号

经办人（签字）：凤晓旭

邮政编码：655331

电 话：

0874—3167929

开户银行：沾益区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红星分社

账 号：

1400036826884012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328MA6K6YGA5Q

设计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经办人（签字）：廖玉文

邮政编码：650041

电 话：

18008715397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账 号：

651000132000069412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5066983847A

# 廉洁协议书

甲方：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沾益工业园区城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公路安全性技术评价报告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 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 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 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相关部门举报。

####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 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本协议书是本工程承包合同为组成部分。

甲方：曲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

限公司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杨一

5303002044630

(签字)

钟明

3101053327019

经办人(签字): 凤晓旭

经办人(签字): 奎五文

日期: 2023年5月8日

日期: 2023年5月8日